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06年2月27日至3月10日

临时议程* 项目3(c)(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
的实施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妇女和男子平
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北爱尔兰妇女欧洲论坛 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5日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的规定予以分发。

* E/CN.6/2006/1。



声明

1. 北爱尔兰妇女欧洲论坛是一个伞式组织，由志愿人员和社区团体、工会、法定组织和信仰组织等 50 多个组织组成，其宗旨是确保北爱尔兰妇女的声音能够推动地方、区域、国家、欧洲和国际一级对妇女关注问题的辩论。我们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机会，参与讨论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这一主题问题。

2. 妇女在世界各地都是家庭和社区的主要照料者，她们对于社区的稳定有着强烈的兴趣，以非正式的方式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北爱尔兰的妇女在宗教和文化传统不同的鸿沟间架起了桥梁。

3. 虽然参与北爱尔兰谈判，缔结《贝尔法斯特协定》的妇女人数相对较少，但她们作出的贡献却是宝贵而重大的。应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考虑妇女在任何和平进程中的作用，将社区妇女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其他领域的妇女包括在内，但在北爱尔兰，像其他冲突后社会一样，如果要兑现《贝尔法斯特协定》中确保妇女在所有社会和经济活动中享有平等机会的承诺，这种包容性就必须持续下去。

4. 成员国缺乏意愿，无法保证将妇女参与和平谈判中的决策进程作为优先事项。但要将妇女纳入冲突后社会的政治决策进程，就必须认真对待社会性别公正、两性平等、妇女人权和两性关系的重建，因为：

- 妇女和男子都受到冲突的影响，因而也受到和平协定后果的影响。这些协定不仅仅是为了结束战争，而且是为了建设公正的新社会创造条件，这个社会会考虑到多元的视角。
- 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对于包容性社会正义是至关重要的。
- 妇女参与政治、政策和法律决策进程常常对讨论问题产生很大影响，如各地的教育、健康、营养、儿童保育和人类安全需要等。

5. 妇女必须成为任何建设和平进程的一部分，这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和关于妇女参与和平解决冲突的欧洲决议承认的，认识到这一点只是该进程的一部分——如果和平要持续下去，妇女必须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导结构，而在这些结构中妇女的代表人数显然不足。

我们敦促成员国承认妇女必须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发挥决策和领导作用，并考虑以下建议：

1. 确保至少 40% 的妇女参与从事和解、维持和平、执行和平、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工作
2. 确定并改变可能阻碍妇女申请决策职位的程序

3. 确定并提供机制，使妇女能够通过培训、社会性别行动计划和激励机制获得决策职位
4. 支助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研究妇女参与国家和国际一级外交政策制订的情况
5. 确保地方建设和平举措得到政府的鼓励和支持。

和平进程开始以来北爱尔兰妇女与决策

- 政治 - 北爱尔兰议会 108 名当选议员中，17 名是妇女
没有任何一个当选的政党是妇女担任领导人
- 警务 - 虽然采取了积极行动，增加对妇女的征聘，目前女性比例为 16.47%，而 37% 的申请来自妇女 (2005 年资料)，优先关注的问题仍是宗教监测，而非社会性别监测
警务委员会的 19 名成员中只有 2 名是妇女
- 司法 - 没有妇女任高级法院法官
- 监测 - 没有妇女当选独立监测委员会成员，监测准军事活动
- 公共机构 - 34% 的妇女在公共机构任职，但主要集中在卫生和教育机构

实现两性平等的积极步骤

- 女性警务监察员
- 七分之三妇女当选游行委员会成员 (上一届游行委员会没有妇女成员)。